

合同编号：ZCBN-省本级-2025-03881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一套表联网直报采购项目

(合同包 2：一套表联网直报采购项目研究性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长安大学

2025 年 6 月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长安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的组织协调下）双方就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一套表联网直报项目（合同包 2：一套表联网直报项目研究性工作），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全省一套表数据评估审查工作。
2. 一套表数据专项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3. 全省运输量方案制定、研究及测算等工作。
4.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和资料归档工作。
5. 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相关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数据评估工作应按季度进行开展，季后次月完成；2025 年年度工作应于 2026 年 6 月前完成。评估工作应围绕工作流程是否符合规范、数据是否合理有效、数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培训效果是否达标等事项进行评估及认定。

2. 季度后当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套表数据分析报告。负责提取一套表联网直报数据，结合各市区运输企业运营特点，开展全省一套表季度、年度数据分析工作，研判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发展态势及存在问题，并形成季度、年度分析报告。

3. 结合相关数据和道路运输行业实际、行业热点、重点领域，全年至少形成有见解、言之有物的论文或调研报告 1 篇。

4. 全省运输量方案制定、研究及测算等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结合一套表数据，负责全省公路运输量方案研究、方案更新、调整建议、数据推算、推算结果校验等相关工作，为我省公路道路运输月度数据的推算与上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 项目验收工作采取召开专家验收会形式，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会务工作。

6. 临时性工作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积极配合，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及履约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所有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质量保证期：服务期结束后 3 个月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六、结算：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

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34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履约保证金，即：¥17,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 30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若甲方违约，则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25 年 9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工作方案报甲方，甲方于 2025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7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2）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即：

¥17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3）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九、验收：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请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并做好会务工作。同时递交相关存档资料。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

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

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三、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五、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保密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

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XX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公章）	长安大学
地 址：	西安市药王洞 18 号	地 址：	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3499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00000437096498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范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袁宏伟
电 话：	029-87325937	电 话：	029-82334204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1110000000099	账 号：	102007335073
邮政编码：	710003	邮政编码：	710064
日期：	2025.6.13	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附件：

XX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其中：当 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 原因分 析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成本指 标								